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情

况，公司董事会对《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